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872,5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7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80,2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6,9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11,764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24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38,236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5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7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86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106,9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11,7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38,236 股。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 5,815,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950,000 股变更为 112,765,000 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76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转增 45,10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7,871,000 股。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时洪辉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91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57,857,000 股。

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由 1,337,500 股增加至 1,8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72,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86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72,500	1.1862%	1,872,500	0
合计		1,872,500	1.1862%	1,872,5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872,500	24
合计		1,872,50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源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力源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挂钩汇率看涨）	60,000,000.00	2.80%	62 天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60,000,000.00	285,369.8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617,733.22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38,166,874.13 元，尚有募集资金 183,907,205.01 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00.00	1.75%或 2.63%或 2.83%	151,027.397 或 226,972.603 或 244,232.87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5% 或 2.63% 或 2.83%	151,027.397 或 226,972.603 或 244,232.877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期限	6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或 2.63%或 2.83%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交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交通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32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2,186,687.66	2,389,282,795.16
负债总额	336,105,983.23	463,581,6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133,648.23	1,921,191,4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2,326.92	−284,388,329.62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350,039,060.41 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5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28%，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8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3/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1 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768 2700

邮箱：broadv@bohui.com.cn

联系人：王宏林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1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 活动登陆网址：http://rs.p5w.net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聂银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毋建冰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载锡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但因公司具有境外红筹企业发行 CDR 的特殊性，且此前 A 股尚无回购 CDR 的先例，实施回购所需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需要专项审批，经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目前已明确了办理规则，并完成了登记备案，目前银行相关管理部门正在审批之中，待批准银行 NRA 账户后，即可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并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3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 0.11 亿元，担保余额为 1.89 亿元；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0.98 亿元，担保余额为 1.52 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0.59 亿元，担保余额为 0.41 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98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59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1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松瓷法定代表人、无锡松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760.13	
	负债总额	67,838.95	
	资产净额	−15,078.82	
	营业收入	16,770.00	
	净利润	−4,604.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6.19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森、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荟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318.09	
	负债总额	109,021.16	
	资产净额	2,296.93	
	营业收入	7,671.87	
	净利润	−2,659.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9.05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 29 号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璨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560.07	
	负债总额	61,483.95	
	资产净额	1,076.12	
	营业收入	3,387.98	
	净利润	−1,707.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5.83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 1.68 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 年 4 月 30 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68	6.53%	1.9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17:00

2.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3.网址：http://rs.p5w.net

4.投资者问题征询渠道为：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